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			
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 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	複製 電子檔
1			☐	☐	☐	☐
2			☐	☐	☐	☐
3			☐	☐	☐	☐
4			☐	☐	☐	☐
5			☐	☐	☐	☐
※註：檔案應用申請，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，或下載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，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，如「檔號」、「文(編)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，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，毋須退件處理。						
※序號			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			
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署。
現場受理及郵寄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 號。(同檔案應用處所應用檔案)
電話：(02)2343-3300。
傳真：(02)2341-0103。
- 十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繳費方式說明：至本署檔案應用處所應用檔案完畢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；經本署准予提供複製檔案郵寄服務者，應以郵政匯票或匯入本署集中帳戶方式繳交費用，本署於查核確認後寄發檔案複製品及收據。
 - (一)現金：本署秘書室繳費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 號)。
 - (二)郵政匯票：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（受款人填寫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）。
 - (三)匯入本署納入集中帳戶，帳號如下：戶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開戶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0000022） 銀行帳號：24260102120009(國庫帳戶需至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，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，備註欄請加註：「檔案應用申請」。匯款後請告知匯款完成，以便製發收據。)
- 十二、本署檔案開放應用相關資訊，請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oc.gov.tw>）/為民服務/檔案應用申請服務。
- 十三、如有檔案應用申請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電話：(02) 2343-3300。